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學生科服、班服、實習服及體育班隊服管理要點

105.08.26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通過
110.11.12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:

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為提升班級向心力及認同感，並有效管理學生服裝穿著，達成積極管理學生生活教育之目標。

三、穿著時間:

各班依課程及校內活動統一律訂之。

四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科服、班服、實習服(制式實習服除外)及體育班隊服製作規定:須清楚套印科別、班別及入學年度，置於服裝顯眼處，每個字不得小於 8 公分見方。

(二)得以科(隊)為單位，設計該科圖騰，代替科名，且必須全科統一，不因年級而異，但入學年度則需標明。

(三)全科、班（隊)須統一樣式及顏色。

五、管理規定:

違反本要點之學生，初犯者得以口頭糾正、書面自省、靜坐反省、要求限期改善、登記並請導師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等措施；累犯或情節特殊者，得通知監護人處理。

(一)升旗及各式集會時僅能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，不可穿著科服、班服、實習服及體育班隊服。

(二)申請當天全班統一，不得夾雜其他服裝。

(三)服裝樣式未依本要點之第四點規定製作，不得穿著到校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穿著科服、班服、實習服及體育班隊服申請書

班級		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第　　學期
申請原因		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服裝種類		穿著時間	每週
導　師 (體育班教練)		輔導教官	
主任教官		學務主任	